

科技人才入境計劃

2018年5月



創新科技署
Innovation and
Technology Commission



背景

- 2017年10月施政報告宣布推動創科八大方向，包括：
 - 匯聚科技人才
 - 吸引頂尖的海外及內地科研機構來港
- 培育本地科技人才的現有和新措施：
 - 實習研究員計劃（本地STEM畢業生）
 - 博士專才庫（本地／海外／內地STEM博士）
 -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（現有僱員）

背景

- 不過
 - 其他地區採取積極進取的措施吸納人才
 - 需要有利於吸引年輕人才加入創科行業的氛圍
 - 培訓本地人才需時
 - 新的創科計劃（例如:科技創新平台）不能等待
 - 科技公司不會等待
 - 必須打破惡性循環

新措施

- 加快從香港以外地方輸入科技人才，應付人手需求
- 以先導形式推行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」，為期三年

科技人才入境計劃：合資格申請機構

- 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租戶和培育公司
- 從事生物科技、人工智能、網絡安全、機械人技術、數據分析、金融科技及材料科學範疇



科技人才入境計劃：配額

- 在首年輸入最多1 000名海外或內地人才
- 每間申請機構每年可獲分配不多於100個配額

科技人才入境計劃：合資格非本地人才

- 由申請機構聘請，並主要在香港從事上述7項科技範疇的研發工作
- 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所頒授的 STEM 學科學位
- 持有學士學位者須具備最少一年在相關科技範疇的工作經驗
- 薪酬與現時的市場水平大致相若

科技人才入境計劃：增聘本地人才



三名非本地人才



一名本地全職僱員從事科技相關工作
(合約為期最少一年)
(最少持學士學位)



兩名本地實習生從事科技相關工作
(最少三個月)
(本科生、畢業生或研究生)

第一階段：申請配額

科技公司



科技園公司／
數碼港



創新科技署

- 申請配額理由(例如新開業或擴展研發計劃)
- 本港缺乏或不能覓得相關人才
- 檢視申請
- 提供建議
- 就配額分配作出決定

第二階段：申請工作簽證／進入許可證

科技公司／人才



入境事務處

- 獲配額6個月內提交申請
- 主要職責、學歷資格、技術技能、工作經驗及薪酬等，須完全符合獲配特定配額的規定
- 考慮工作簽證／進入許可證申請 (預期需時兩星期)

不符合聘用本地人才規定的後果

- 停止處理新的配額申請
- 暫時撤銷未使用的配額
- 可繼續使用「一般就業政策」或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」

優點

- 配額制度提供確定性
- 簡化及更快捷程序（只需一次過證明未能聘用本地人才）
- 本地就業機會不會被取代（需證明未能聘用本地人才）
- 有助培育本地科技人才
- 匯聚人才、促進交流
- 只針對性適用於特定科技範疇內指定組群的公司

推出時間

- 目標是在2018年6月開始接受申請
- 會適時檢視計劃的涵蓋範圍及規模

-謝謝-